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306-8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7 日環業字第 0970025548 號函（處分書編號分別為：40-097-100011 及 40-097-100012）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係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作業（行業別為金屬基本工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惟據民眾陳情其於公共電梯間堆置廢酸液。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縣湖口鄉中華路○○○○號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於該場址外之公共樓梯間堆置貯存廢酸、鹼液、鎳系廢液及廢空桶等，現場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另前述各種廢液亦未依法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未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二）（三）1（四）1 之規定，分別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各新台幣（下同）6 萬元罰鍰，共計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當日貯存於 3 樓化學桶內之液體，是客戶於電鍍過程出現不穩定狀態所送回之化學成品，要求訴願人協助檢測，退回時因化學空桶不足，乃將原貯存廢液之空桶暫存做為該批成品存放桶之用，故化學桶上雖標示為廢酸液、廢鹼液或鎳系廢液等廢棄液體，但實際上內裝之液體為 PH5-9 弱酸和弱鹼的化學品。
- (二) 本公司為避免成品與廢液混淆，確認 3 樓空間不受風雨侵襲，無雨水、地面水、地下水滲漏等危險，且暫時存放的空桶也是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質，材質結構強，不易破碎；...無任何滲漏及外洩的疑慮後，暫時將存放於 3 樓，安排時間逐一進行檢測送還客戶，所以現場才會存留有業已將成品送回客戶之 50 加侖空桶。
- (三) 因存放於桶內之液體非為廢棄物，故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方式。存放於 3 樓之液體係有具有經濟價值之成品，且在檢測後確認品質無誤後，也逐一送還客戶，非刻意隱瞞不予呈報。
- (四) 存放於 3 樓化學桶之液體非廢棄物係具有經濟價值成品。無造成外洩危險，處分之事實顯有所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係民眾陳情訴願人於樓梯間堆置廢酸液，影響大樓其他人員之安全，本局遂於 97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稽查，發現訴願人承租該大樓 2、3 樓作為廠房營業，於廠房內有 20 加侖裝之化學液堆置（桶身上無標示字樣），三樓廠房外公共樓梯間確有堆置廢酸液、廢鹼液、鎳係廢液及裝甲基磺酸原料之廢空桶（50 加侖）。經查訴願人原從事電鍍製程作業，稽查時廠內

尚有電鍍設備，據廠內人員述稱，電鍍製程作業約自 95 年間起即已不再從事，而堆置於廠房外樓梯間之廢酸液、廢鹼液、鎳係廢液等，為從事電鍍製程生產作業時所產出之廢液，至今尚未處理，目前從事化學藥液之調配作業，使用之原料有甲基磺酸、酒石酸、次亞、硫尿等，調配出產品為「化學錫」供 PCB 廠使用，有經訴願人場區代表○○○君簽名確認之稽查紀錄可稽。訴願人訴稱「當日貯存於 3 樓之化學桶內之液體，是客戶於電鍍過程出現不穩定狀態所送回之化學成品」，亦與其 97 年 9 月 23 日提出陳述意見稱「本公司置放在公用區的不良產品，是準備與供應商協商退貨」說法不一致，顯為訴願人卸責之詞。

(二) 訴願人稱該空桶是為盛裝客戶委請檢測之液體，惟依常理判斷客戶送回待檢之液體，必已有容器盛裝，絕無可能再以其他裝載不同化學成分（原盛裝甲基磺酸）之 50 加侖塑膠容器填裝送回。且訴願人將客戶送其待檢測之液體貯存於廠房外公共樓梯間又無任何防竊設施顯違常理。足見訴願人所言皆屬矛盾不實、推諉塞責之詞，實不足取。

(三) 次按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 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三)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四)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

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查訴願人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作業（行業別為金屬基本工業），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本局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之廢酸液、廢鹼液及鎳係廢液等，皆屬於電鍍製程作業所會產出之廢液，屬於事業廢棄物。然訴願人產出之廢液，未依規登載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暨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二.（二）、（三）.1、（四）.1 之規定。

- （四）復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2、4 款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查訴願人將廢液貯存於廠房外公共樓梯間，已如前述，未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亦無災害防止設備，已違反上開規定，且造成他人恐慌不安。

- （五）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法

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36 條及第 53 條所明定。

又「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二、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三、…。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五、…。六、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七、…。」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所明文。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係從事金屬表面電鍍處理作業（行業別

為金屬基本工業)，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惟據民眾陳情其於廠區外之公共電梯間堆置廢液。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處稽查，查獲訴願人確於廠區外之公共樓梯間堆置貯存廢酸液、廢鹼液、鎳系廢液及廢空桶等，現場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且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為避免成品與廢液混淆，確認 3 樓空間不受風雨侵襲，無雨水、地面水、地下水滲漏等危險，且暫時存放的空桶也是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質，材質結構強，不易破碎；...無任何滲漏及外洩的疑慮後，暫時將存放於 3 樓，安排時間逐一進行檢測送還客戶，...」…等語云云，惟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9 日稽查工作記錄表，稽查內容記載略以：「…二、該公司係承租 2、3 樓廠房，稽查時於其 3 樓（生產作業區）廠房外門口旁（公共樓梯間），有堆置 50 加侖廢空桶（裝甲基磺酸）及 20 公升容器裝之廢酸液及鎳系廢液等（依桶上標示），該些廢液為從事電鍍製程出產作業時所產出，至今尚未處理。50 加侖空桶亦未經廠內清洗即委託清除處理。…」為訴願人之員工○○○先生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從事電鍍製程出產作業時所產出之有害廢液，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貯存處理，擅將其置於其他公共場所，訴願人該節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按「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一)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大於等於 12.5 或小於等於 2.0；…」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則訂有明文。惟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0 日

稽查工作紀錄記載略以：「本案為該公司為本局於 97 年 8 月 19 日稽查發現於該承租廠房之大樓公共電(樓)梯區域堆置貯存廢酸液、廢鹼液及鎳係廢液等。二、今日現場稽查檢測上述貯存之廢酸、鹼液及鎳係廢液等之 PH 值。經由該公司人員表示已將上述之廢液移至於 3 樓廠房內貯存，並於 3 樓廠房內之目前貯存之廢液(原貯存於廠房外樓梯間移入)，請該公司人員抽取廢酸液 1 桶，廢鹼液 3 桶及鎳係廢液 1 桶，桶內之廢液檢測 PH 值分別為：PH 值 0.64(廢酸液)、PH 值 0.84(藍色廢鹼液)、PH 值 6.67、PH 值 11.93(白色廢鹼液)，及 PH 值 0.62(鎳係廢液)。現場共貯存原放置於樓梯間移入之廢酸、鹼液及鎳係廢液共計約 106 桶(有滿桶、1/2 桶、1/3 桶及少量的)。三、本日現場檢測之廢酸、鹼液及鎳係廢液為原貯存於樓梯間移入的，經該公司人員確認無誤。」亦經訴願人之員工莊先生親自簽名在案，是以該數批廢液於原處分機關檢測時之 pH 值多數皆低於 2.0，乃屬上開法規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殆無疑義。訴願人以「化學桶上雖標示為廢酸液、廢鹼液或鎳系廢液等廢棄液體，但實際上內裝之液體為 PH5-9 弱酸和弱鹼的化學品。」為訴願理由，實難自圓其說，核無足採。

四、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

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 …。」，又原處分機關於97年8月19日至訴願人處稽查之各種廢液，既經原處分機關檢測確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其未依法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亦未依上開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訴願人該節違規事實，當足以認定。是以，訴願人以其存放於3樓樓梯間之液體係具有經濟價值之成品，且在檢測後確認品質無誤後，也逐一送還客戶，非刻意隱瞞不予呈報等語為訴願理由，惟訴願人對如何確認其存放於3樓樓梯間之液體為何種品質？而具經濟價值之成品，又為何置於無防盜設施之公共樓梯間？…等情乃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訴願所辯，顯係矛盾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五、未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5條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生產作業中產生或貯存之廢液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不僅未依法登載於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未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該數項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易造成原處分機關對廢棄物流向追蹤不明；又訴願人未將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貯存及標示，恐造成公共樓梯間環境污染之虞，訴願人違反者，係屬兩種不同之違法行為及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5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係依法辦理，

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未查其餘訴辯理由，與本案決定不生影響，不另贅述。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